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

教育部對「私立學校法第 15 條及第 39 條條文修正草案」、「私立學校法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私立學校法第 41 條條文修正草案」、「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說明

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委員對私立學校教育發展之關心，私立學校為社會培育人才，對國家社會有相當大的貢獻，是社會重要資產，而私立學校的辦學資源與成效向為社會大眾及學生家長矚目之焦點。今天 貴委員會繼續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 15 條及第 39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繼續審查委員陳淑慧等 4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繼續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 41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臺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與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計 5 案，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對各該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一、繼續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 15 條及第 39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強化私校公共性，本部敬表贊同，惟為尊重私人興學，建議以行政院版本修正，理由如下：

(一)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推動，為促進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健全發展，本部肯認本提案增進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公共性之精神。惟鑑於增進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公共性之規劃，涉及層面廣泛，建議以「公益監察人」機制回應「加派董事」訴求，既可達適當增加監督強度之目的，又可維護私校之自主性，其理由如下：

1、現行已有公益監察人機制，對私校衝擊較小：現行私立學校法第 19 條業已考量私校之公共性，而有政府於獎勵或

補助學校達一定數額以上得指派公益監察人之規定，未來配合 103 學年度全面免學費後，政府對私立學校學生之學費負擔，為監督其為合目的之使用，避免濫用，公益監察人機制可強化公共性，對私校衝擊亦較小。

- 2、符合比例原則：公益監察人設計機制之主要目的既在避免私立學校濫用或侵吞政府負擔學費或各項補助款，對私立學校財政等經費支出事項進行監督即可達此目的，因此，現行本部所推動之公益監察人制度，其設計即在強化主管機關對學校財務之監督，符合教育基本法第 7 條所定政府對於私人興學提供經費補助，並依法進行財務監督之精神，如以介入學校經營之加派董事方式來處理，易造成有違比例原則之疑慮。

(二)採用「加派董事」之方式，建議考量下列問題：

- 1、在私校自主性方面：現行私立學校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主管機關之獎勵、補助總額達學校法人前一年度歲入總額 25%以上或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法人主管機關得加派社會公正人士 1 人充任該學校法人公益監察人」、委員提案建議增訂第 15 條第 3 項「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主管機關之獎勵、補助或學生學費由政府提供之金額達學校法人前一年歲入總額百分之 30%以上或總額達新臺幣伍仟萬以上者，法人主管機關得加派社會公正人士 3 至 5 名充任該學校法人之董事，其中包括由該校選舉之教師代表一人，該校家長會長。…」，兩項規定有重複核計政府補助經費，而可能產生同一筆補助經費，必須同時指派「公益監察人」及「加派董事」之情形，

且加派之董事名額尚達 3 至 5 人，其監督強度可能過重，且就鼓勵私人興學之目的達成而言，以加派董事之方式涉入學校法人之人事、經營、決策等重要事項，將直接對學校經營之重要事項造成影響。

2、在學校經營與監督方面：經法人主管機關指派之加派董事，其權利義務應與一般董事相同，享有參與董事會議議決學校經營發展事項之權利，於學校發生經營困境時，亦負有為學校籌措財源、協助招生、解決困境之連帶責任，惟其身分如係由法人主管機關指派，要求其為私立學校之經營發展連帶負責，在實務上恐有困難。實際上主管機關之角色依法應為監督者之角色，如由主管機關指派之加派董事介入學校之經營，恐難以釐清監督者與經營者之權責。

3、加派社會公正人士充任董事，且明定應包括教師代表與家長會長：就學校角度而言，教師代表與家長會長均為利害關係人，尚難被視為社會公正人士，且亦須考量家長會長充任董事之意願，建議再斟酌。

(三)至委員提案私立學校法第 39 條第 2 項修正案有關接受學費補助與招生方面議題，說明如下：

1、按學生接受政府學費補助非始於 103 學年度：

(1)92 學年度起即實施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每生每學期至少補助 5,000 元。

(2)自 96 學年度起除原有各項學雜費減免之措施外，另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96 學年度起，逐年逐級辦理「加額補助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

方案」、「高職實用技能學程」免學費，97 學年度起，進修學校一年級新生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學生，逐年逐級實施免學費及 98 學年度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及「建教合作教育班」逐年逐級實施免學費。

(3)99 學年度起實施「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就讀私立高中職一、二、三年級及私立五專前三年學生，家戶年所得在 90 萬元以下者，學費比照公立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標準收費，差額由政府補助。

(4)100 學年度起公私立高職家戶所得 114 萬元以下者免繳學費，私立高中學生家戶所得 114 萬元以下者比照公立高中繳交學費；103 學年度起全面免學費。

2、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完成一讀，草案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未依本法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學生不適用第 56 條免學費之規定」，建議無於此再為重複規範之必要。

二、委員陳淑慧等 4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開放私立學校租用土地之來源，不侷限於公有、公營事業、財團法人土地，應屬可行，本部敬表贊同。

(一)私立學校法有關私立學校取得校地來源之修正沿革：

1、86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 11 條第 2 項開放私立學校得以承租公有、公營事業土地興學。

2、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私立學校法，鑑於以往私立學校僅能承租公有或公營事業土地，有其侷限性且往往不利校地整體規劃，為增加私立學校取得校地之多

樣性，於第 36 條增列第 2 項得承租財團法人土地。

- (二)本件委員提案雖然全面開放私校取得土地來源，惟為避免全面開放後不穩定性較高，並增列第 3 項後段，以設定地上權及公證方式加以保障，亦符合學校永續經營、長久安定之考量。
- (三)至公營事業已屬私法人，不應再比照公有土地方式辦理，採設定地上權及依法公證之方式，更能配合實際狀況。

三、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 41 條條文修正草案」，對於尊重私人辦學及提升教育品質的理念，本部敬表贊同，惟為避免在學校代表人之認定及學校實際經營等方面產生疑義，影響學校整體運作，仍應維持單一首長制，本案擬依委員提案酌予修正，建議新增第 5 項「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合併設置之私立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需要增置校長一人，並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各該校長職掌、權責事項及對外代表學校之校長，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之，其資格依第 1 項規定。」以保留彈性予私立國民中小學，因應不同教育階段之需求：

- (一)現行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之設置，係依國民教育法第 9 條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辦理，即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各置專任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採任期制，一任為 4 年；又如係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合併所設置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其校長之設置現行法未有其他特別規定，故仍須依前揭規定辦理而僅得置專任校長一人。

(二)本案修正可能性之評估：

- 1、法律上學校代表人之認定問題：如同一所學校不同教育階段之組成皆置 1 位校長，則於法律上何者方為學校代表人？如何認定學校對外所為之法律關係恐有疑義？詳言之，本問題可能涉及學校之簽約、採購、訴訟或其他對外關係之代表性。
- 2、學校實際經營方面：現行各級各類公私立學校均為單一首長制，倘同所學校設置 2 位校長，其於校務領導統御上，一旦發生歧異、意見相左之情形，將可能影響學校整體之經營與發展。

(三)就本案修正所欲達成賦予私校彈性，並兼顧國中、國小各部校務健全發展等目標，本部敬表尊重，惟建議維持現行第 1 項規定，並參酌委員意見，同時避免在學校代表人之認定及學校實際經營等方面產生困難，新增第 5 項文字如前。

四、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臺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條文修正草案」，為齊一公私立學校免稅標準，建議以行政院版本修正，行政院版本說明如下：

- (一)齊一公私立學校免稅標準：私立學校捐贈扣除額比照公立學校，亦即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捐款予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私立學校與公立學校減稅待遇相同，亦將提升私立學校社會公益形象及地位。
- (二)充實私校資源：提高對指定捐贈之免稅優惠，將可積極

提高私人捐贈之意願，有效改善私校募款之困難，充實私校資源，有助於改善我國私立學校整體教育品質。

(三)增加監督機制：鑑於本案係政府以租稅補貼私人捐資興學，其效果等同將政府財源投入私立學校參與私立學校教育工作，為使政府有限資源得以有效運用，且避免因提高指定捐款之限額，淪為特定少數人規避稅賦之管道，爰增訂第 3 項規定，以加強監督機制及落實政府引導民間捐資興學政策之美意。

(四)建構公私立大學公平競爭環境：「100 年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行動方案已揭櫫「建構公私立大學公平競爭環境方案」為未來施政重點，爰本部積極推動本案之修正，以落實公私立大學平等對待，建立整體優質高教環境。

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法案是為配合 103 學年度將實施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就法制面再強化私立學校公共性，並增進私立學校的社會責任與教學品質，以培育未來優質公民，建議以行政院版本修正，行政院版本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 1 條之 1：明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之定位與社會責任，並區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專科以上學校辦學宗旨之差異。

(二)修正條文第 19 條之 1：配合 103 學年度全面實施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增訂學校法人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由政府負擔學費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公益監察人一人，以增進私立學校公共性。如以 100 學年度學生人數設算推估，未來 103 學

年度全面免學費後，全國私立高中職校 211 校，其中 67 校符合(本部主管 169 校中有 53 校符合、北、高 2 市主管 42 校中有 14 校符合)，約占 3 成(31.75%)；另私立技專校院辦理五專 39 校，其中 7 校符合，約占 1.8 成(17.9%)，以落實接受公款補助者應受較高密度監督之原則。

(三)修正條文第 57 條：重新界定學校法人所設國民中、小學辦理法定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限制之條件，以避免國民中學招生不受限之適用範圍較寬，衝擊教育生態，及兼顧未接受補助之私立國民中小學享有更多辦學自主空間之原則，並將「備查」修正為「核定」，以利主管機關事前審核；另增訂同一法人所設高級中等學校應提供一定比率之招生名額，供其他國民中學畢業學生申請免試入學。

(四)修正條文第 59 條：增列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師資結構、教學成效及承擔社會責任為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對私立學校獎勵、補助應審酌之事項，以強化私立學校之公共性及教育品質。

(五)修正條文第 89 條：明定修正之第 1 條之 1、第 19 條之 1 及第 57 條，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函請審議
委員鄭麗君等提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	修正條文 (委員鄭麗君等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之一 為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國民教育法及其他有關教育法規，充足合格師資、依教師專長安排授課、貫徹教學正常化、輔導學生適性發展，並以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為宗旨。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定明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之定位與社會責任，並區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專科以上學校辦學宗旨之差異，且課予私立學校及公立學校共同培育未來優質公民之責任，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其前一年度由政府依高級中	第十五條 學校法人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並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推選之；董	第十五條 學校法人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並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推選之；董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一百零三學年度全面實

修正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	修正條文 (委員鄭麗君等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負擔之學費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公益監察人一人；其資格、指派程序、職權、更換、免派、費用等，準用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事長對外代表學校法人。 董事會得置辦事人員若干人，並得納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 <u>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主管機關之獎勵、補助或學生學費由政府提供之金額達學校法人前一年歲入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或總額達新臺幣伍仟萬以上者，法人主管機關得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三至五名充任該學校法人之董事，其中包括由該校選舉之教師代表一人，該校家長會長。前項董事之資格、指派或選舉程序等相關辦法，由教育部定之。</u>	事長對外代表學校法人。 董事會得置辦事人員若干人，並得納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	施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免學費，爰定明因實施免學費而由政府負擔學費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學校法人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該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公益監察人，以增進私立學校公共性。
	委員鄭麗君等提案： 增列第三項、第四項，為增進公共性，增列政府補助學生學費或一定比率以上之學校，應增置加派董事。		委員鄭麗君等提案： 增列第三項、第四項，為增進公共性，增列政府補助學生學費或一定比率以上之學校，應增置加派董事。
			教育部回應說明： 一、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推動，為促進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健全發展，本部肯認本案增進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公共性之精神。惟鑑於增進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公共性之規劃，涉及層面廣泛，建議以「公益監察人」機制回應「加派董事」訴求，

修正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	修正條文 (委員鄭麗君等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既可達適當增加監督強度之目的，又可維護私校之自主性，其理由如下： (一)現行已有公益監察人機制，對私校衝擊較小：現行私立學校法第 19 條業已考量私校之公共性，而有政府於獎勵或補助學校達一定數額以上得指派公益監察人之規定，未來配合 103 學年度全面免學費後，政府對私立學校學生之學費負擔，為監督其為合目的之使用，避免濫用，公益監察人機制可強化公共性，對私校衝擊亦較小。 (二)符合比例原則：「公益監察人」設計機制之主要目的既在避免私立學校濫用或侵吞政府負擔學費或各項補助款，對私立學校財政等經費支出事項進行監督即可達此目的，因此，現行本部所推動之公益監察人制度，其設計即在強化主管機關對學校財務之監督，符合教育基本

修正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	修正條文 (委員鄭麗君等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法第7條所定政府對於私人興學提供經費補助，並依法進行財務監督之精神，如以介入學校經營之加派董事方式來處理，易造成有違比例原則之疑慮。 二、採用「加派董事」之方式，建議考量下列問題： (一)在私校自主性方面：現行私立學校法第19條第3項規定「學校主管機關之獎勵、補助總額達學校法人前一年度歲入總額25%以上或總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法人主管機關得加派社會公正人士1人充任該學校法人公益監察人」、委員提案建議增訂第15條第3項「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主管機關之獎勵、補助或學生學費由政府提供之金額達學校法人前一年歲入總額百分之30%以上或總額達新臺幣伍仟萬以上者，法人主管機關得加派社會公正人士3至5名充任該學校法人之董事，其中包括由該

修正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	修正條文 (委員鄭麗君等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校選舉之教師代表一人，該校家長會長。…」，兩項規定有重複核計政府補助經費，而可能產生同一筆補助經費，必須同時指派「公益監察人」及「加派董事」之情形，且加派之董事名額尚達3至5人，其監督強度可能過重，且就鼓勵私人興學之目的達成而言，以加派董事之方式涉入學校法人之人事、經營、決策等重要事項，將直接對學校經營之重要事項造成影響。 (二)在學校經營與監督方面：經法人主管機關指派之加派董事，其權利義務應與一般董事相同，享有參與董事會議決學校經營發展事項之權利，於學校發生經營困境時，亦負有為學校籌措財源、協助招生、解決困境之連帶責任，惟其身分如係由法人主管機關指派，要求其為私立學校之經營發展連帶負責，在實務上恐有困難。

修正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	修正條文 (委員鄭麗君等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實際上主管機關之角色依法應為監督者之角色，如由主管機關指派之加派董事介入學校之經營，恐難以釐清監督者與經營者之權責。 (三)加派社會公正人士充任董事，且明定應包括教師代表與家長會長；就學校角度而言，教師代表與家長會長均為利害關係人，尚難被視為社會公正人士，且亦須考量家長會長充任董事之意願，建議再斟酌。
	第三十九條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許可立案後，始得招生；其於每學年招生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擬訂下列事項，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一、招生辦法。 二、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之招生名額。 三、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第三十九條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許可立案後，始得招生；其於每學年招生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擬訂下列事項，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一、招生辦法。 二、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之招生名額。 三、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私立學校得依前項	委員鄭麗君等提案： 增列第二項。 原第二項移列第三項。 為使人民納稅所繳的經費合於公共化精神，自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之後，學生接受政府學費補助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其招生應受相關特別法律之規範。 教育部回應說明： 一、學生接受政府學費補助非始於一百零三學年度，相關說明

修正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	修正條文 (委員鄭麗君等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u>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學生接受政府學費補助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依十二年基本國民教育相關法律辦理招生。</u> 私立學校得依前項核定之招生總額，為學生之利益，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其履約保證保險之保險契約、保險範圍、保險金額、保險費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核定之招生總額，為學生之利益，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其履約保證保險之保險契約、保險範圍、保險金額、保險費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如下： (一)九十二學年度起即實施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每生每學期至少補助5,000元。 (二)自九十六學年度起除原有各項學雜費減免之措施外，另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九十六學年度起，逐年逐級辦理「加額補助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方案」、「高職實用技能學程」免學費，九十七學年度起，進修學校一年級新生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學生，逐年逐級實施免學費及98學年度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及「建教合作教育班」逐年逐級實施免學費。 (三)九十九學年度起實施「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就讀私立高中職一、二、三年級及私立五專前三年學生，家戶年所

修正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	修正條文 (委員鄭麗君等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七條 私立學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		第五十七條 私立學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	得在90萬元以下者，學費比照公立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標準收費，差額由政府補助。 (四)一百學年度起公立高職家戶所得114萬元以下者免繳學費，私立高中學生家戶所得114萬元以下者比照公立高中繳交學費；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全面免學費。 二、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已於101年5月21日完成一讀，草案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未依本法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學生不適用第五十六條免學費之規定」，建議無於此再為重複規範之必要。
第五十七條 私立學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		第五十七條 私立學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考量現行第四項所定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限制之條

修正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	修正條文 (委員鄭麗君等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各校定之。 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一、增設系、所、學程、科、組、班。 二、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		各校定之。 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一、增設系、所、學程、科、組、班。 二、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	件較為寬鬆，為避免造成私立國民中學招生入學方式不受限之適用範圍較寬，衝擊教育生態，又須兼顧未接受政府經費挹注之私立國民中、小學享有更多辦學自主空間之原則，且基於同一法人所設各級學校資源得以共享，爰將該項前段所定「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修正為「同一學校法人設立之各級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未接受政府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所為獎勵、補助且未由政府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負擔學費者」，以明確界定未接受政府經費之範圍，並有效限縮適用對象。另將「備查」修正為「核定」，以利學校

修正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	修正條文 (委員鄭麗君等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 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u>同一學校法人設立之各級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未接受政府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所為獎勵、補助且未由政府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負擔學費者，該法人所設國民中、小學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u> <u>學校法人所設國民中、小學經依前項規定核定者，該法人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應提供一定比率之招生名額，供其他國民中學畢業學生申請免試入學。</u> <u>經依第四項規定核定之國民中、小學，如有違反法令或</u>		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 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但其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應回復受其限制。 第三項第三款之年齡，由學校定之。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 第二項評鑑之項目、基準、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備查事項、查證程序、再行適用之條件與其他相	主管機關事前審核，至原已依現行規定申請免除法令限制並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之私立學校，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後均應依修正後規定重行報請核定。 三、配合一百零三學年度全面實施高中職免學費及考量高中附設國中直升入學比率之合理性，增訂第五項，針對經核定免受限制之國民中小學，定明同一法人所設高級中等學校應提供一定比率之招生名額，供其他國民中學畢業學生申請免試入學。 四、現行第四項但書移列為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增訂所屬學校法人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未依第五項規定辦理者，亦應由學校主管機關廢止其核定。 五、現行第五項至第七項次序遞移。其中現行第七項移

修正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	修正條文 (委員鄭麗君等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辦理不善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或所屬學校法人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學校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核定。 第三項第三款之年齡，由學校定之。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 第二項評鑑之項目、基準、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核定事項、查證程序、第五項應提供之一定比率、第六項廢止之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列為第九項，並配合第四項將所定「備查」修正為「核定」，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第六項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十九條 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應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審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		第五十九條 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應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審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前段移列為第一項。為強化私立學校公共性之立法意旨，及私立學校共

修正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	修正條文 (委員鄭麗君等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u>度、辦學特色、師資結構、教學成效、承擔社會責任等實際情形，明定獎勵、補助原則，對私立學校予以獎勵、補助。</u> <u>為均銜城鄉教育發展，各級政府對因應社會需求而公立學校未能充分提供，且教育資源不足之地區或類科之私立學校，除優先予以補助外，符合前項原則者，並得優先予以獎勵。</u> <u>前二項獎勵、補助之條件、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u>		<u>度之健全、辦學之特色等實際情形，明定獎勵、補助原則，對私立學校予以獎勵、補助；就社會需求而公立學校未能充分提供，且教育資源不足之地區或類科，並得優先予以獎勵、補助；其獎勵、補助之條件、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u>	同培育未來優質公民及國家社會所需各種人才之責任，爰定明師資結構、課程內容、教學成效及社會責任為各級政府明定獎勵、補助私立學校原則應審酌之情形，且其執行情形，應列為學校主管機關依第三項規定所定獎勵、補助辦法之經費核配及核減指標。 二、現行條文中段移列為第二項，為均銜城鄉教育發展，對於就社會需求而公立學校未能充分提供，且教育資源不足之地區或類科之私立學校，宜優先予以補助，符合第一項獎勵原則者，並得優先獎勵，以落實獎優、補弱之原則，爰予修正。 三、現行條文後段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八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一、第十

修正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	修正條文 (委員鄭麗君等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之<u>第一條之一</u>、<u>第十九條之一</u>及<u>第五十七條</u>，自<u>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u>施行。			九條之一及第五十七條係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予以修正，爰配合其實施期程，增訂但書規定該等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二、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係為引導私立學校健全發展，仍自公布日施行。

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六條 籌設學校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興學目的。 二、學校名稱。 三、學校位置、校地面積、校舍、設備及相關資料。 四、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 五、學校經費概算。 六、設校資金及財產之數額、種類、價值及相關證明文件。 七、學校法人相關資料。 前項校地應於申請籌設學校時，取得捐贈土地或租用土地相關證明文件；校舍、設備等，得配合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之計畫分年完成；所需經費得分年估算之。 前項之租用土地，自學校立案起，應至少承租二十年，不受民法、國有財產法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法關於租期之限制；<u>其非租用公有土地者，應設定與租期相同期限之地上權，並依法公證。</u>	第三十六條 籌設學校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興學目的。 二、學校名稱。 三、學校位置、校地面積、校舍、設備及相關資料。 四、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 五、學校經費概算。 六、設校資金及財產之數額、種類、價值及相關證明文件。 七、學校法人相關資料。 前項校地應於申請籌設學校時，取得捐贈土地或租用<u>公有、公營事業、財團法人</u>土地相關證明文件；校舍、設備等，得配合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之計畫分年完成；所需經費得分年估算之。 前項之租用土地，自學校立案起，應至少承租二十年，不受民法、國有財產法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法關於租期之限制。	委員陳淑慧提案說明：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協助私校辦學，私校租用土地來源將全面開放，爰修正第二項，刪除租用公有、公營事業、財團法人土地等規定。 三、學校土地取得應以長久安定為考量，讓學校能安心辦學，全面開放後不穩定性較高，爰增列第三項後段非租用公有者，應設定與租期相同期限之地上權，並依法公證等規定。

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教育建議條文)	修正條文 (委員蔣乃辛等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一條 私立學校置校長一人，由學校法人遴選符合法律規定之資格者，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 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程則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 校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教學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u>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合併設置之私立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需要增置校長一人，並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各該校長職掌、權責事項及對外代表學校之校長，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之，其資格依第11項規定。</u>	第四十一條 私立學校置校長一人，但<u>私立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需要置校長一至二人</u>，由學校法人遴選符合法律規定之資格者，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 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程則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 校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教學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第四十一條 私立學校置校長一人，由學校法人遴選符合法律規定之資格者，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 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程則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 校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教學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委員蔣乃辛等提案： 考量中國小教育階段內容不同，按照現行法規，私立國中小僅能設置校長一人，然國小與國中校務不同，教育重點亦不盡相同，若限制私立國中小僅設置校長一人不僅增加校長校務負擔亦恐影響教育品質，爰於本條文增列「若私立國中小得視實際需要設置校長一至二人」，校長資格與任用等仍需受相關法令規定。 教育部回應說明： 一、現行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之設置，係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辦理，即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各置專任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採任期制，一任為4年；又如係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合併所設置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依

修正條文 (教育建議條文)	修正條文 (委員蔣乃辛等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其校長之設置現行法未有其他特別規定，故仍須依前揭規定辦理而僅得專任校長一人。 二、本案修正可能性之評估： (一)法律上學校代表人之認定問題：如同一所學校不同教育階段之組成皆置 1 位校長，則於法律上何者方為學校代表人？如何認定學校對外所為之法律關係恐有疑義？詳言之，本問題可能涉及學校之簽約、採購、訴訟或其他對外關係之代表性。 (二)學校實際經營方面：現行各級各類公私立學校均為單一首長制，倘同所學校設置 2 位校長，其於校務領導統御上，一旦發生歧異、意見相左之情形，將可能影響學校整體之經營與發展。 三、就本案修正所欲達成賦予私校彈性，並兼顧國中、國小各部校務健全發展等目標，本部敬表尊重，惟建議維持現行第一項規

修正條文 (教育建議條文)	修正條文 (委員蔣乃辛等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定，並參酌委員意見，同時避免在學校代表人之認定及學校實際經營等方面產生困難，新增第五項文字如前。 四、新增第五項有關學校組織規程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之規定，係屬本法第三十七條學校籌設時審核要件之一。

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	修正條文 (臺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十二條 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	第六十二條 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	第六十二條 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	臺聯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不修正。增訂第三項，原第三項、第四項依序移列為第四項、第五項。 二、現行法第二項規定，指
個人或營利事業經由前項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現金捐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捐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捐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定捐款於特定之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之捐款，有一定數額之限制。造成同樣捐款給公立學校和私立學校，但減免之稅額卻有差別待遇，間接導致私立學校募款之困難，實有對公立學校平等對待之必要，以提高國人對私立學校捐贈之意願。惟部分私立學校財務不透明，監督機制也不夠嚴謹，驟而提高捐贈抵稅之數額，未來恐使私立學校捐款成為逃稅、洗錢的新管道，反而違背政府以租稅補貼私人捐資興學之
前項捐贈，得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該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於同一年度受贈自指定捐款達一定金額或比率時，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政府代表一人擔任其董事或監察人。	前項捐款指定作為補助學生清寒獎學金之用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一、個人之捐款，不超過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營利事業之捐款，不超過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校別待遇，間接導致私立學校募款之困難，實有對公立學校平等對待之必要，以提高國人對私立學校捐贈之意願。惟部分私立學校財務不透明，監督機制也不夠嚴謹，驟而提高捐贈抵稅之數額，未來恐使私立學校捐款成為逃稅、洗錢的新管道，反而違背政府以租稅補貼私人捐資興學之
第一項基金會之行政經費來源、組織、運作、保管、運用、分配原則、保管、運用、分配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基金會，未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一項基金會之行政經費來源、組織、運作、基金之收支、分配	稅補貼私人捐資興學之

修正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	修正條文 (臺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查核、管理及前項所定一定金額或比率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一項基金會之行政經費來源、組織、運作、基金之收支、分配原則、保管、運用、查核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原則、保管、運用、查核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美意。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捐款指定作為補助學生清寒獎學金之用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以提高國人對私校捐贈之意願，並避免捐款興學免稅可能造成之弊端。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由於提高對指定捐贈之免稅優惠，將可積極提高私人捐贈之意願，有效改善私校募款之困難；且私立學校與公立學校減稅待遇相同，亦將提升私立學校社會公益形象及地位，並有效充實私校資源，有助於改善我國私立學校整體教育品質，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合併修正為第二項，規定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學校法

修正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	修正條文 (臺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人或私立學校之捐贈，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另基於現金以外之捐贈尚有價值鑑定不易之困難，爰明定捐贈免稅以現金捐贈為限。 三、鑑於第二項規定係政府以租稅補貼私人捐資興學，其效果等同將政府財源投入私立學校參與私立學校教育工作，為使政府有限資源得以有效運用，且避免因提高指定捐款之限額，淪為特定少數人規避稅賦之管道，爰增訂第三項規定，以加強監督機制及落實政府政策之民意。另於第四項所定辦法之授權範圍，增訂第三項之一定金額或比率之規定，以求周延。